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名称: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8 日
7. 出席对象:
 -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制下的所有提案	普通决议提案	除累积投票制外的其他议案
120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提案	√
300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9:30-11:30 和 14:00-17:00 时。

2. 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查验确认,电子邮件请在 2026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做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斌
联系电话:0616-6900673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网络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松坚先生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6 人,代表股份 211,234,380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16%。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93,568,579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30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1 人,代表股份 17,276,801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07%。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1 人,代表股份 36,766,363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9,490,052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1 人,代表股份 17,276,801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0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4 项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0,859,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4%;反对 3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4%;弃权 1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390,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6%;反对 3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76%;弃权 1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0,85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1%;反对 3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4%;弃权 1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390,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79%;反对 3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76%;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0,85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1%;反对 3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4%;弃权 1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390,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79%;反对 3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76%;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0,821,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45%;反对 39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5%;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353,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70%;反对 39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77%;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5.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0,776,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34%;反对 4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1%;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300,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4%;反对 4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99%;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0,782,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9%;反对 4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7%;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314,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6%;反对 4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61%;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1%。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0,777,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9%;反对 4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309,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81%;反对 4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94%;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

8.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0,21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3%;反对 1,00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3%;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744,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08%;反对 1,00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50%;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1%。

9. 审议《关于聘请瑞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0,73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4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7%;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267,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33%;反对 4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79%;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30,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21%;反对 8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9%;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

关联股东冯松坚、文亚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888,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19%;反对 8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27%;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11.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0,37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2%;反对 94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6%;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947,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31%;反对 94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6%;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12. 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9,28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87%;反对 8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6%;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关联股东文亚娟、康厚祥、苏彩辉、董德明、蔡元华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962,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05%;反对 8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78%;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

13. 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9,28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87%;反对 8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6%;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关联股东文亚娟、康厚祥、苏彩辉、董德明、蔡元华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961,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72%;反对 8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78%;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0%。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9,28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87%;反对 8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6%;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

关联股东文亚娟、康厚祥、苏彩辉、董德明、蔡元华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962,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05%;反对 8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78%;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是否延期	是否平仓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编号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吴中林	7,230,000	52.9%	1.8%	否	否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7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是	是	是
合计	7,230,000	52.9%	1.8%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吴中林	58,020,373	20.05%	18,420,000	6.64%
合计	58,020,373	20.05%	18,420,000	6.64%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数值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股东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限售股数量。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暂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质押延期购回相关协议;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4:30 时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